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债券代码：128118

债券简称：瀛通转债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晖先生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: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）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2,300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76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80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.34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3,492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418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11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29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299,9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8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、王彦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